



231600100313
有效期2029年6月4日

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HH-HJJC20260512003

项目名称：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自行监测
(废气排放口 1 (月度监测))

委托单位：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6 年 5 月 23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于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
- 3.本报告凡经涂改、'增删或未经授权签字'入签字无效。
- 4.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只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若委托单位提供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业宣传。

地 址:驻马店市开源路6号(黄淮学院)

邮政编码: 463000

电 话: 0396-2853856

传 真: 0396-2853856

1 前言

受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对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 1 (DA001) 的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排放口 1 (DA001)	废气参数(流量及标干流量、流速、温度、湿度、含氧量)、汞及其化合物、镉和铊及其化合物、锑,砷,铅,铬,钴,铜,锰和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3 次/周期, 1 周期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因子	方法标准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砷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202002007	0.2 µg/m³
锑			0.02 µg/m³
镉			0.008 µg/m³
铊			0.008 µg/m³
铅			0.2 µg/m³
铬			0.3 µg/m³
钴			0.008 µg/m³
铜			0.2 µg/m³
锰			0.07 µg/m³
镍			0.1 µg/m³

续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因子	方法标准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HJ 543-2009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J 202102015	0.0025 mg/m ³
排气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5.1 排气温度的测定）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18 款）	/
排气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5.2 排气中水分含量的测定）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2401024	/
排气中 O ₂	电化学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要求实施，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4.1 所有检测项目均依据标准、技术规范及本公司质量管理制度文件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活动。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检测人员均经过专业技术培训与考核合格，并持有有效上岗证书。

4.3 检测使用仪器设备均为公司自有，不存在租用和借用。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均按照《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检测前对仪器设备进行核查/校准，确保满足符合方法要求；实验室环境条件满足检测方法要求。

4.4 原始记录、数据处理及检测报告编制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符合相关编制规范要求。

5 检测概况

5月12日对废气排放口1（DA001）进行现场采样，检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见表3 检测期间工况表，5月15日实验室完成检测工作。

表3 检测期间工况表

序号	检测日期	生产工序	生产负荷	废气排放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备注
1	5月12日	废气排放口1	正常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标准	
2	5月12日	废气排放口2	正常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标准	
3	5月12日	废气排放口3	正常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标准	
4	5月12日	废气排放口4	正常	DA00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标准	
5	5月12日	废气排放口5	正常	DA00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标准	
6	5月12日	废气排放口6	正常	DA006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标准	
7	5月12日	废气排放口7	正常	DA007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标准	
8	5月12日	废气排放口8	正常	DA008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标准	
9	5月12日	废气排放口9	正常	DA009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标准	
10	5月12日	废气排放口10	正常	DA010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标准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周期	频次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 浓度		汞及其化 合物排放 速率(kg/h)	镉和铊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镉和铊及 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mg/m ³)	折算值 (mg/m ³)		实测值 (mg/m ³)	折算值 (mg/m ³)	
废气排放口1 DA001	2026.1.1	I	1	ND	ND	1.29×10 ⁻⁴	4.62×10 ⁻⁵	4.02×10 ⁻⁵	4.76×10 ⁻⁶
			2	ND	ND	1.30×10 ⁻⁴	6.67×10 ⁻⁵	5.57×10 ⁻⁵	6.94×10 ⁻⁶
			均值	ND	ND	1.23×10 ⁻⁴	7.39×10 ⁻⁵	6.44×10 ⁻⁵	7.26×10 ⁻⁶
			均值	ND	ND	1.27×10 ⁻⁴	6.23×10 ⁻⁵	5.34×10 ⁻⁵	6.32×10 ⁻⁶
排放限值			/	0.02	/	/	0.03	/	

备注：（1）该焚烧炉烟囱基准含氧量为 11%。
（2）镉和铊及其化合物和汞及其化合物执行《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 2556-2023）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测定均值）。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的检出限；当检测结果为“ND”时，按照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周期	频次	锑，砷，铅，铬，钴，铜，锰和 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锑，砷，铅，铬， 钴，铜，锰和镍 及其化合物排放 速率（kg/h）
				实测值（mg/m ³ ）	折算值（mg/m ³ ）	
废气排放口 1	2026.1.1	I	1	9.20×10 ⁻³	8.00×10 ⁻³	9.48×10 ⁻⁴
			2	0.0157	0.0131	1.63×10 ⁻³
			3	0.0169	0.0147	1.66×10 ⁻³
			均值	0.0139	0.0119	1.41×10 ⁻³
排放限值			/	0.3	/	

该焚烧炉烟囱基准含氧量为 11%。
镉和铊及其化合物和锑，砷，铅，铬，钴，铜，锰和镍及其化合物执行《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41/ 2556-2023）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测定均值）。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物因子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废气排放口 1 (DA001)		
		1	2	3
镉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22×10 ⁻⁵	6.27×10 ⁻⁵	6.99×10 ⁻⁵
铊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镉和铊及其化合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62×10 ⁻⁵	6.67×10 ⁻⁵	7.39×10 ⁻⁵
锑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45×10 ⁻⁴	3.19×10 ⁻⁴	3.56×10 ⁻⁴
砷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铅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8.98×10 ⁻⁴	1.20×10 ⁻³	1.27×10 ⁻³
铬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53×10 ⁻³	3.81×10 ⁻³	4.06×10 ⁻³
钴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33×10 ⁻⁴	1.92×10 ⁻⁴	2.06×10 ⁻⁴
铜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8.61×10 ⁻⁴	1.20×10 ⁻³	1.29×10 ⁻³
锰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79×10 ⁻³	4.06×10 ⁻³	4.37×10 ⁻³
镍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74×10 ⁻³	4.81×10 ⁻³	5.21×10 ⁻³
锑, 砷, 铅, 铬, 钴, 铜, 锰和镍及其化合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9.20×10 ⁻³	0.0157	0.0169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的检出限; 当检测结果为 “ND” 时, 按照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

7 质控措施

有组织废气: 对汞采集全程序空白, 对铬、铜、锑和汞做密码质控样, 质控控制结果见表 5。

表 5 质控措施汇总表

测定项目	质控措施	测定结果	技术指标	结果
汞	全程序空白	<0.0025 mg/m ³	小于检出限 0.0025 mg/m ³	合格
汞	密码质控样	16.0 μg/L	质控样批号 8814994 保证值 15.9±0.8 μg/L	合格
铬	密码质控样		质控样批号 8814994	

8 采样及分析人员

黄永胜、李猛、叶慧、孙海雨

编制人: 张爽爽

审核人: 韩娟

签发人: 李猛

日期: 2026年5月23日

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正文结束*****

附件 1: 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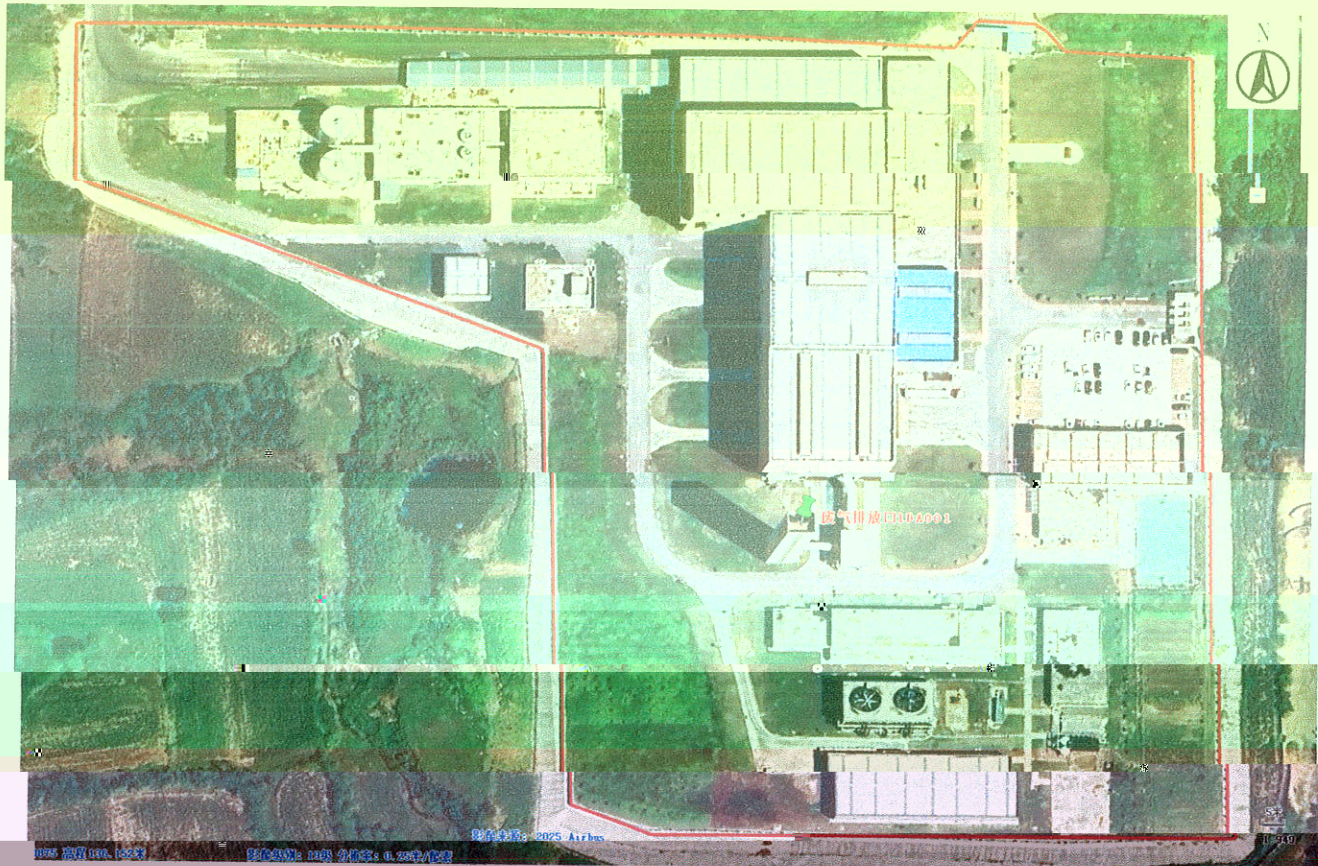
证明

焚烧炉	检测日期	设计能力	焚烧量	处理负荷
1#焚烧炉	2026 年 5 月 12 日	600 吨/天	659吨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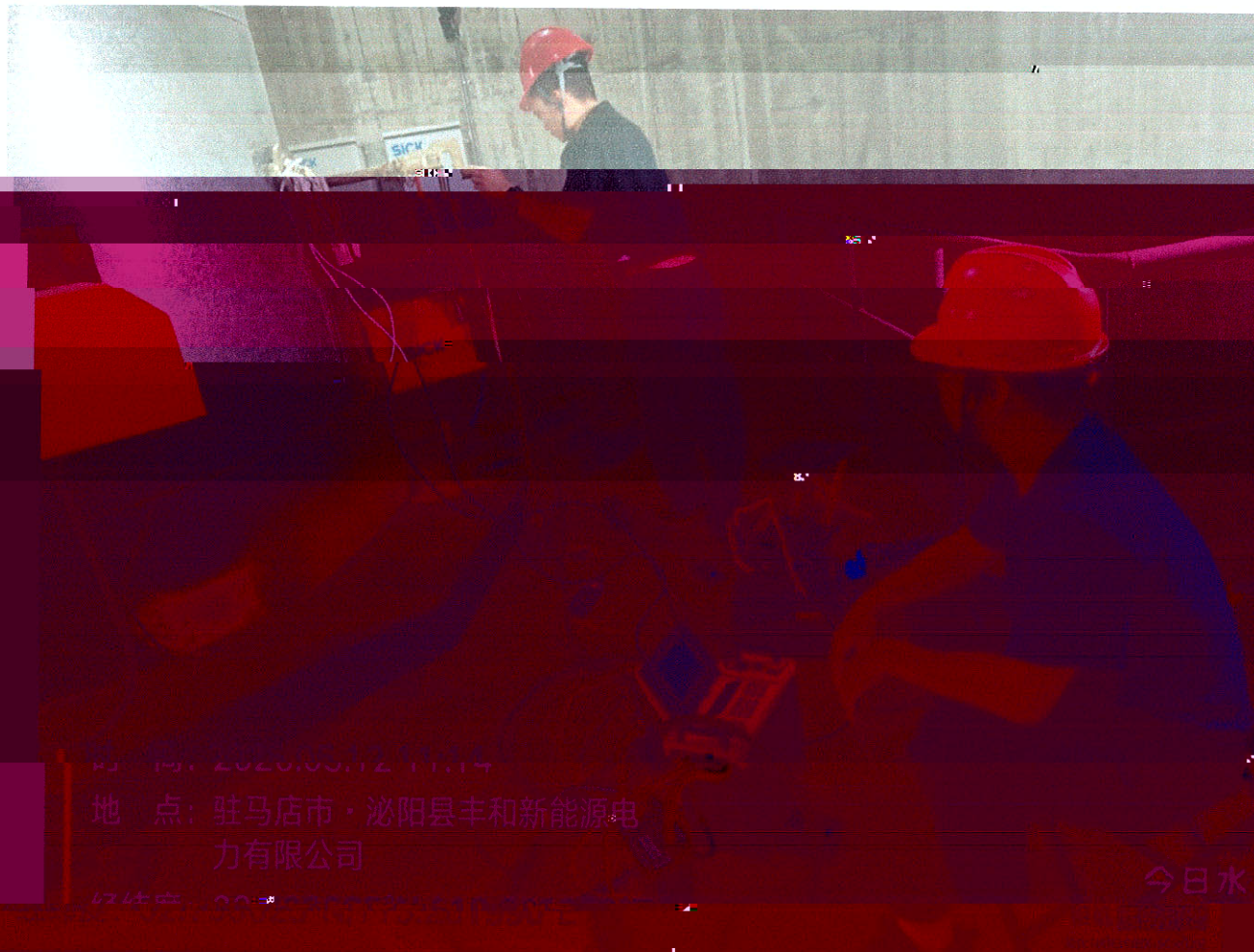
南洛

2026 年 05 月 13 日

附件 2: 采样点位图



附件 3: 现场采样照片



时 间: 2026.03.12 11:14

地 点: 驻马店市·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
力有限公司

经纬度: 33.525677, 113.5072

今日水印

水印相机
2026/3/12 11:14